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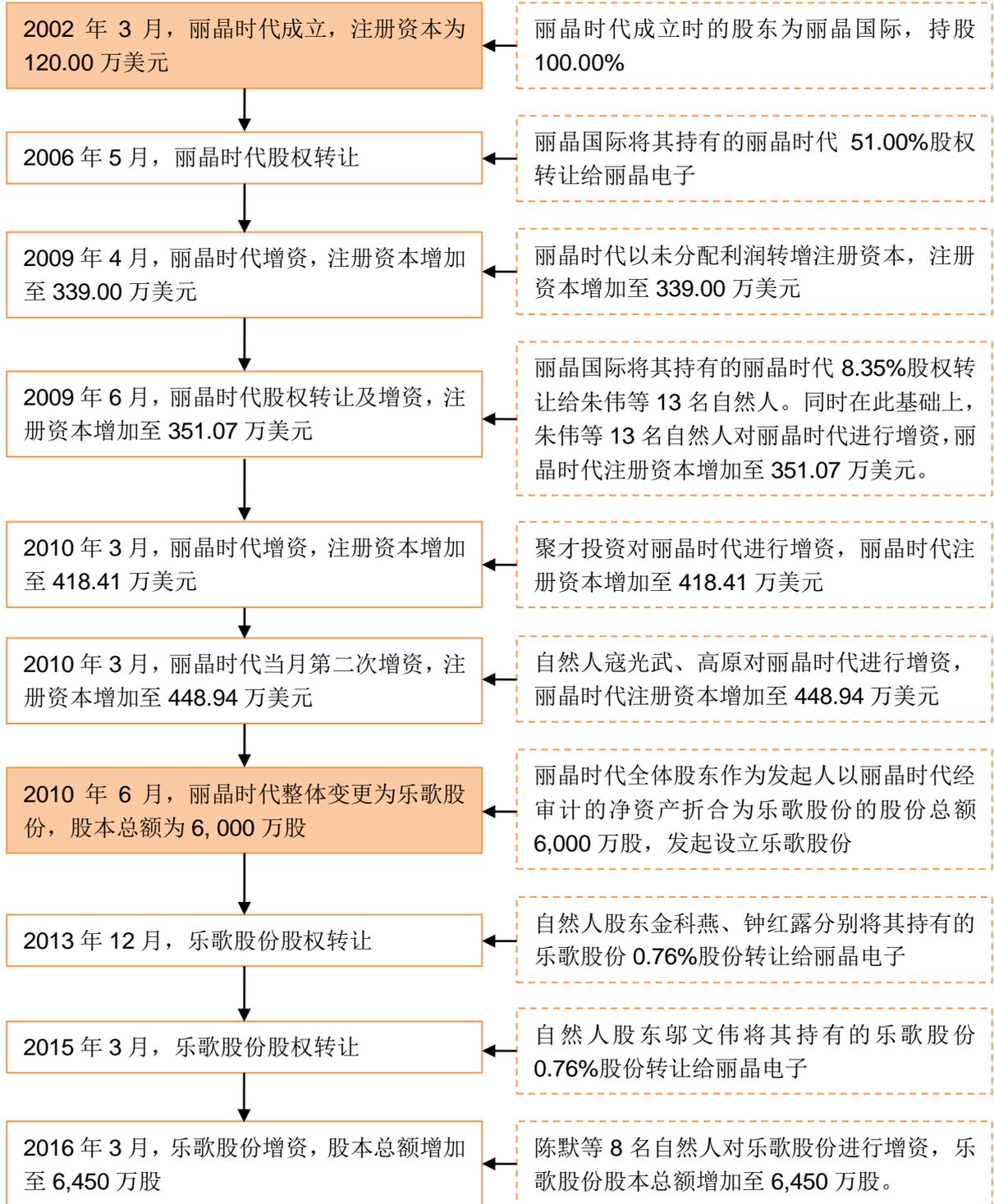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释义

1	公司、本公司、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丽晶时代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3	丽晶电子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4	丽晶国际	指	发行人股东，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ogitek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	聚才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6	江苏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国信联合	指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所列实际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三、丽晶时代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2002年3月，丽晶时代成立

本公司前身丽晶时代于**2002年3月**由丽晶国际独资设立。

2002年3月21日，宁波市鄞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鄞外资（2002）64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由丽晶国际独资设立丽晶时代。

2002年3月26日，丽晶时代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经国信联合审验，截至2003年9月22日，丽晶时代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由丽晶国际以货币形式分四期足额缴付。

丽晶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国际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5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

2006年4月26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51%**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

2006年4月26日，丽晶国际与丽晶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51.00%**股权以**61.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晶电子。鉴于丽晶国际、丽晶电子均由项乐宏、姜艺夫妇所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丽晶时代出资额确定。

2006年5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6）

97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1 日，丽晶时代就本次股权转让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612,000	51.00
2	丽晶国际	588,000	49.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丽晶时代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39.00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2 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相当于 219.00 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丽晶时代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美元增加至 339.00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9）022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丽晶时代就本次增资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国信联合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丽晶时代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51.00
2	丽晶国际	1,661,100	49.00

合计	3,390,000	100.00
----	-----------	--------

(四) 2009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6月，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8.35%股权转让给朱伟等13名自然人。同时在此基础上，朱伟等13名自然人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7万美元。

2009年4月20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8.35%的股权转让给朱伟等13名自然人。

2009年4月20日，丽晶国际与朱伟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8.35%股权以28.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等13名自然人。同日，丽晶电子出具《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基础上，经丽晶电子、丽晶国际与朱伟等13名自然人共同协商确定，由朱伟等13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2.00美元的价格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后丽晶时代注册资本由339.00万美元增加至351.07万美元。

2009年4月21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朱伟等13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2.00美元的价格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7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时，朱伟等13名自然人均为丽晶时代员工，各员工本次受让及增资的股权比例系根据其职务、岗位、历史贡献以及个人投资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丽晶时代的出资额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丽晶时代的净资产额确定。

2009年5月8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9)060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6月2日，丽晶时代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国信联合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丽晶时代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49.25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9.25
3	朱伟	68,430	1.95
4	滕春	41,060	1.17
5	张俊	34,215	0.97
6	金科燕	34,215	0.97
7	沈意达	34,215	0.97
8	邬文伟	34,215	0.97
9	项亚红	34,215	0.97
10	钟红露	34,215	0.97
11	李妙	23,950	0.68
12	洋云萍	20,530	0.58
13	张仲洲	20,530	0.58
14	林涛	17,110	0.49
15	陈宏	6,843	0.19
合计		3,510,699	100.00

（五）2010 年 3 月，增资

2010 年 3 月，聚才投资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41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3 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聚才投资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 2.61 美元的价格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41 万美元。

本次增资之时，聚才投资全部股东均为丽晶时代员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姜艺女士，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丽晶时代的净资产额确定。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28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10年3月9日，丽晶时代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国信联合审验，截至2010年3月5日，丽晶时代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41.32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2.94
3	聚才投资	673,408	16.09
4	朱伟	68,430	1.65
5	滕春	41,060	0.98
6	张俊	34,215	0.82
7	金科燕	34,215	0.82
8	沈意达	34,215	0.82
9	邬文伟	34,215	0.82
10	项亚红	34,215	0.82
11	钟红露	34,215	0.82
12	李妙	23,950	0.57
13	洋云萍	20,530	0.41
14	张仲洲	20,530	0.41
15	林涛	17,110	0.41
16	陈宏	6,843	0.16
合计		4,184,107	100.00

(六) 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自然人寇光武、高原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448.94万美元。

2010年3月15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自然人寇光武、高原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4.80美元的价格对丽晶时代进行增资，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48.94万美元，其中，寇光武、高原各认缴本次增资金额的50%。

本次增资新进股东寇光武、高原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乐宏先生的朋友，本次增资价格系通过协商确定。

2010年3月15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36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10年3月19日，丽晶时代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国信联合审验，截至2010年3月17日，丽晶时代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38.51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0.69
3	聚才投资	673,408	15.00
4	寇光武	152,639	3.40
5	高原	152,639	3.40
6	朱伟	68,430	1.52
7	滕春	41,060	0.91
8	张俊	34,215	0.76
9	金科燕	34,215	0.76
10	沈意达	34,215	0.76
11	邬文伟	34,215	0.76

12	项亚红	34,215	0.76
13	钟红露	34,215	0.76
14	李妙	23,950	0.53
15	泮云萍	20,530	0.46
16	张仲洲	20,530	0.46
17	林涛	17,110	0.38
18	陈宏	6,843	0.15
合计		4,489,385	100.00

四、乐歌股份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2010年6月，公司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为乐歌股份

2010年6月，公司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为乐歌股份，乐歌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2010年5月16日，丽晶时代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丽晶时代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90.26万元折合为乐歌股份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99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乐歌股份变更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丽晶时代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2010年5月2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28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为乐歌股份。

2010年6月21日，乐歌股份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比例(%)
1	丽晶电子	23,106,540	38.51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9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
4	寇光武	2,040,000	3.40
5	高原	2,040,000	3.40
6	朱伟	914,580	1.52
7	滕春	548,760	0.91
8	张俊	457,260	0.76

9	金科燕	457,260	0.76
10	沈意达	457,260	0.76
11	邬文伟	457,260	0.76
12	项亚红	457,260	0.76
13	钟红露	457,260	0.76
14	李妙	320,100	0.53
15	洋云萍	274,380	0.46
16	张仲洲	274,380	0.46
17	林涛	228,720	0.38
18	陈宏	91,440	0.1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金科燕、钟红露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歌股份 0.76% 股份转让给丽晶电子。

2013 年 9 月 25 日，乐歌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金科燕、钟红露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歌股份 0.76% 股份（457,260 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科燕、钟红露本次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的净资产额确定，分别为 119.3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13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乐歌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比例（%）
1	丽晶电子	24,031,060	40.04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9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
4	寇光武	2,040,000	3.40
5	高原	2,040,000	3.40
6	朱伟	914,580	1.52
7	滕春	548,760	0.91
8	张俊	457,260	0.76
9	沈意达	457,260	0.76
10	邬文伟	457,260	0.76
11	项亚红	457,260	0.76
12	李妙	320,100	0.53
13	洋云萍	274,380	0.46
14	张仲洲	274,380	0.46
15	林涛	228,720	0.38
16	陈宏	91,440	0.1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自然人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乐歌股份0.76%股份转让给丽晶电子。

2015年3月5日，乐歌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乐歌股份0.76%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邬文伟本次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的净资产额确定，为154.4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61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乐歌股份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

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88,320	40.81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9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
4	寇光武	2,040,000	3.40
5	高原	2,040,000	3.40
6	朱伟	914,580	1.52
7	滕春	548,760	0.91
8	张俊	457,260	0.76
9	沈意达	457,260	0.76
10	项亚红	457,260	0.76
11	李妙	320,100	0.53
12	洋云萍	274,380	0.46
13	张仲洲	274,380	0.46
14	林涛	228,720	0.38
15	陈宏	91,440	0.15
	合计	60,000,000	100.00

（四）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陈默等8名自然人对乐歌股份进行增资，乐歌股份股本总额增加至6,450万股。

2016年3月7日，乐歌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陈默等8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按每股5.00元的价格对乐歌股份进行增资，乐歌股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6,450万股。

本次增资新进股东共意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及郑祥明8人，其中傅凌志、殷士凯为公司员工；郑祥明原为公司技术顾问，现

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余人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乐宏先生的朋友。本次增资价格系通过协商确定，该价格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13 元有所溢价。

2016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商务资管函（2016）112 号《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乐歌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78,320	37.95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28.55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3.95
4	寇光武	2,040,000	3.16
5	高原	2,040,000	3.16
6	陈默	1,000,000	1.55
7	马洁	1,000,000	1.55
8	王梅	1,000,000	1.55
9	朱伟	914,580	1.42
10	滕春	548,760	0.85
11	戚震	500,000	0.78
12	马雪姣	500,000	0.78
13	张俊	457,260	0.71
14	沈意达	457,260	0.71
15	项亚红	457,260	0.71
16	李妙	320,100	0.50
17	傅凌志	300,000	0.47
18	洋云萍	274,380	0.43

19	张仲洲	274,380	0.43
20	林涛	228,720	0.35
21	郑祥明	100,000	0.16
22	殷士凯	100,000	0.16
23	陈宏	91,440	0.14
合计		64,5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丽晶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丽晶电子自持有丽晶时代股权至今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乐宏先生所控股的企业，丽晶电子持有丽晶时代股权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475,000	95.00
2	姜艺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12月，丽晶电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丽晶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95,000	95.00
2	姜艺	5,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0年3月，项乐宏将丽晶电子35%的股权转让给姜艺，丽晶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600,000	60.00
2	姜艺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丽晶电子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

（二）丽晶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丽晶国际自持有丽晶时代股权至今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乐宏先生所控股的企业，丽晶国际持有丽晶时代股权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6,000	60.00
2	姜艺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1月，姜艺将丽晶国际40%股权转让给项乐宏，丽晶国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丽晶国际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

（三）聚才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聚才投资自持有丽晶时代股权至今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艺女士所控股的企业，聚才投资持有丽晶时代股权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艺	9,150,000	76.25
2	景晓辉	600,000	5.00
3	郑祥明	600,000	5.00
4	洪乾坤	240,000	2.00
5	黄晓红	240,000	2.00
6	李响	240,000	2.00
7	钱月红	240,000	2.00
8	杨海霞	240,000	2.00
9	程军	180,000	1.50
10	王斌	120,000	1.00
11	陈宏	90,000	0.75
12	林涛	60,000	0.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聚才投资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部分股权转让，但主要股权未发生变动，聚才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艺	7,094,004	59.12
2	李响	400,000	3.33
3	郑祥明	399,999	3.33
4	孙海光	300,000	2.50
5	陈旭莲	266,667	2.22
6	洪乾坤	240,000	2.00
7	黄晓红	240,000	2.00
8	程军	180,000	1.50
9	黄娟娟	156,000	1.30
10	邬旭辉	156,000	1.30
11	胡宗强	133,333	1.11
12	吴丽芳	133,333	1.11
13	徐波	133,333	1.11
14	王斌	120,000	1.00
15	蒋晓燕	120,000	1.00
17	胡应英	120,000	1.00
16	曾燕	120,000	1.00
17	蒋领辉	120,000	1.00
18	沈赵峰	120,000	1.00
19	李妙	120,000	1.00
20	赵骁敏	106,666	0.89
21	梅智慧	106,666	0.89
22	胡玉珍	106,666	0.89
23	李伟	106,666	0.89
24	邬华波	106,666	0.89
25	王凌鹏	100,000	0.83

26	陈先会	100,000	0.83
27	沈意达	93,334	0.78
28	陈宏	90,000	0.75
29	泮云萍	84,000	0.70
30	邱春春	66,667	0.56
31	杨飞	66,667	0.56
32	王悦群	66,667	0.56
33	黄克凡	66,666	0.56
34	林涛	60,000	0.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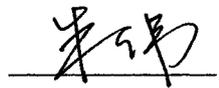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项乐宏



姜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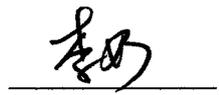
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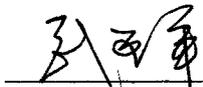
李响



徐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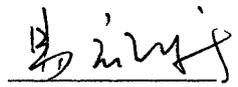
李妙



武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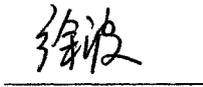


梁上上



易颜新

全体监事：



徐波



沈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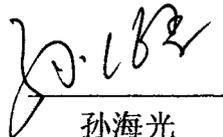


吴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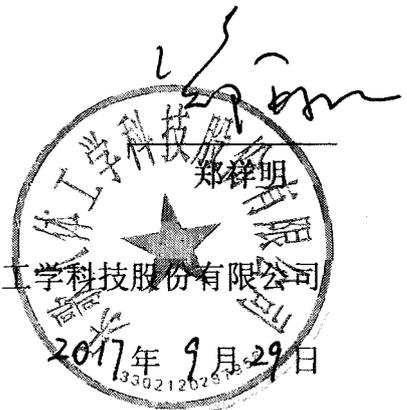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傅凌志



孙海光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